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越西县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采购项目。
- 2、预算金额：320 万元。最高限价：320 万元。
- 3、项目属性：货物。
- 4、项目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二、采购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移动式 医疗废 物微波 消毒车	<p>1. 总体要求：</p> <p>（1）车辆类型：消毒车；</p> <p>▲（2）产品总质量：≤17500Kg；（提供公信部公告截图佐证）</p> <p>▲（3）整车高度：≤3950mm；（提供公信部公告截图佐证）</p> <p>（4）整车长度：≤10500mm；（提供公信部公告截图佐证）</p> <p>（5）轴数：2 轴；（提供公信部公告截图佐证）</p> <p>▲（6）轴距：≥5600mm；（提供公信部公告截图佐证）</p> <p>（7）发动机功率：≥160KW；（提供公信部公告截图佐证）</p> <p>（8）车辆底盘要求：驾驶室准乘人数≥2 人，多功能方向盘，空调，暖风，前鼓后鼓刹车。MP3/ABS/电动车窗；</p> <p>（9）车辆配有前后置及顶部上料高清摄像头 3 个，倒车影像；</p> <p>★（10）消毒系统处置能力（每日按 14 个小时</p>	1	辆

	<p>计算)：日处置能力<math>\geq 5</math>吨；(提供彩页或说明书或检测报告佐证)</p> <p>(11) 消毒效果及设备排放满足《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 HJ229-2021》相关要求；</p> <p>(12) 消毒效果要求：消毒时间<math>\geq 45</math> min，采用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ATCC 9372)进行检测，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对数值<math>\geq 4.00</math>；</p> <p>(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p> <p>(13) 具有移动式医疗废物快速灭菌处理系统；</p> <p>★(14) 所投车辆需在工信部整车公示，公示名称为消毒车。(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佐证)</p> <p>★(15) 需提供消毒车免征公告；(提供工信部公示截图证明佐证)</p> <p><b>2. 设备舱体要求：</b></p> <p>(1) 设备舱体采用厢式车国标制造标准，外部采用钢材为优质冷轧钢板，内衬优质冷轧钢板折弯骨架，强度牢固，配重合理；</p> <p>(2) 具备运输、防雨、防火、阻燃、防尘、防锈、降燥，隔震、长期抗震结构。厢体具备防雨防渗功能，具备长时间露天停放功能；</p> <p>(3) 设备箱体为厢式车外观，规则长方体；</p> <p>(4) 厢体需有内置翻转爬梯两个，外置固定式爬梯一个，方便检修使用；</p> <p><b>3. 上料单元要求：</b></p> <p>(1) 全自动上料，具一键操控功能，具防误操作功能；</p> <p>(2) 提升翻转机构：采用碳钢和不锈钢材质制</p>		
--	---	--	--

	<p>作并喷砂喷漆处理；</p> <p>(3) 上料单元：在设备舱内设独立上料舱上料；</p> <p>(4) 上料机构：同时兼容 660L×1 医废垃圾桶上料及 240L×2 医废垃圾桶上料；</p> <p><b>4. 储存单元要求：</b></p> <p>(1) 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容积：≥1.2m<sup>3</sup>；</p> <p>(2) 减速机：功率≥0.55Kw；</p> <p>(3) 具有独立的自动闭合储料仓盖；</p> <p>(4) 具有负压抽气；</p> <p><b>5. 破碎单元要求：</b></p> <p>▲ (1) 刀片材质及数量：高强度钢刀片，≥38 片；（提供详细照片或说明书或检测报告）</p> <p>(2) 减速机功率：≥18.5Kw+15Kw；</p> <p>(3) 设备前端配置两台破碎机，可将防护服、口罩、床单、被服、医疗废物及玻璃器皿进行破碎，可达到 3-5CM。提供详细照片以便采购方验收；</p> <p><b>6. 微波消毒单元要求：</b></p> <p>(1) 消毒舱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壁厚≥8mm；</p> <p>(2) 叶片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壁厚≥22mm；</p> <p>(3) 减速机：功率≥1.5Kw；</p> <p>(4) 1.5kw 微波发生器≥10 个；</p> <p>(5) 蒸汽发生器：蒸汽生产量≥80Kg/h；功率 60Kw；能根据温度控制进出量大小，有效的节约能耗；</p> <p><b>7. 出料单元要求：</b></p> <p>(1) 外壳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壁厚≥5mm；</p> <p>(2) 叶片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壁厚≥14mm；</p> <p>(3) 减速机：功率≥2Kw；</p>		
--	--	--	--

	<p>(4) 具有隐藏式固定出料口，不用二次安装； (提供图片)</p> <p><b>8. 废气处理单元要求：</b></p> <p>(1) 废气系统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p> <p>(2) 具有初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活性炭、负压风机；</p> <p>(3) 具备除菌、除臭、去除颗粒物和 VOCs 的功能，排放达到相关标准，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p> <p><b>9. 供电及电气化控制单元要求：</b></p> <p>(1) PLC 含工控机和控制软件, 触摸屏操作, 人机界面, 美观易操作, 制作连体控制台, 主电路板及操作系统安装在主机架上；</p> <p>(2) 在触摸屏上定点定位显示微波工作状态, 以便观察设备的工作情况及方便快捷维修；</p> <p>(3) 具有模块开关, 温度传感器, 压力变送器变频器, 电磁阀, 具备防漏电功能；</p> <p>(4) 触摸显示屏: <math>\geq 15</math> 英寸；</p> <p>(5) 20m 航空接头主供电电缆三根, 15 米航空接头供电电缆接地线一根；</p> <p><b>10. 在线式微波测漏仪要求：</b></p> <p>(1) 功率密度测量范围: <math>0.01-0.99\text{mw}/\text{cm}^2</math>；</p> <p><b>11. 冷却系统要求：</b></p> <p>(1) 冷水机功率: <math>\geq 6\text{kW}</math>, 材质: 冷水机管路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p> <p><b>12. 进出料桶 (1 个) 要求: <math>\geq 660\text{L}</math>；</b></p> <p><b>13 处置种类:</b> 可处置的医疗废物包含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 (人体器官除外)、视同医疗废物的生活垃圾；</p>		
--	--	--	--

		<p><b>14. 进出料系统：</b>采用自动化的进料设施，进料应具备称重、计量、记录、数据统计功能，进料后的破碎、处置一体化保持气密性，出料实施自动化。进料带负压及废气处理；</p> <p><b>15. 处置所需能源：</b>电能；</p>		
--	--	--	--	--

### 三、技术要求

1、以上产品技术参数为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可以等于或优于本项目配置要求。

2、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相关质量标准。

3、★项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若出现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非★项技术参数若出现负偏离则根据评分标准做相应的扣分处理。

4、投标人需承诺：①在中标后5日内提供以上技术参数中所涉及的彩页或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原件供采购人备查，原件须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偏差，若存在偏差的视为虚假响应，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处理。②在中标后5日内将以上技术参数中所涉及的网络查询截图进行现场查验，现场查验结果须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偏差，若存在偏差的视为虚假响应，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处理。（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 四、项目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车款、运费、车购税(按税务部门实际收取为准)、保险、上户费(车管所费用)、检测费(检测站费用)、投标人为项目服务提供的如车费、路费、劳务费、人员保险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预算控制价金额：320万元，供应商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五、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 所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 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 安全要求: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及本项目实施、售后服务全过程所有的人员、财产、环境等方面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完全负责，要求提供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 六、售后要求

1、本产品质量保期为**贰**年。

2. 产品销售后，上装部份贰年内（含贰年），由厂家免费维修（免收全部服务费、零件费）：超过贰年，只收取配件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或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不在保修范围之列。

4.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

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5. 配件供应：售后服务由专人负责，零配件齐全，供应及时，并为用户代办邮寄。

6. 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若因设计和制造等原因引起的缺陷和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护和修理。

## **七、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八、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中标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的要求进行验收。

## **九、资金结算**

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场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由采购人在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5%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若无质量问题 3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